

2017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黃頌顯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周胡慕芳 BSc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Hon LL.D.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其替任董事為毛嘉達 FCA)

李慧敏 JP, BBA

盛永能 S.O.M., M.S.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 1 目錄
- 2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 3 財務表現概要
- 4 綜合營運業績
- 5 主席報告
- 8 營運摘要
- 22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28 權益披露
- 40 企業管治
- 41 董事資料之變動
- 42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43 中期財務報表
- 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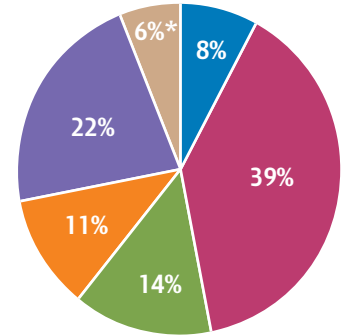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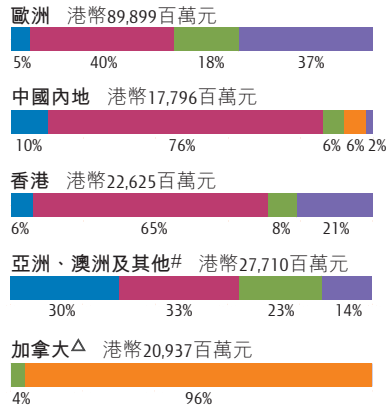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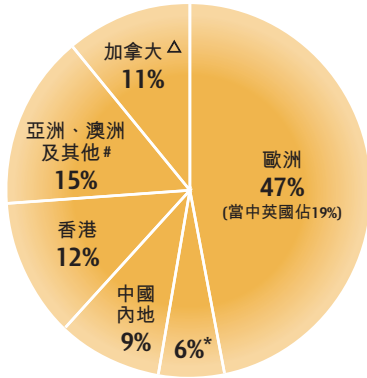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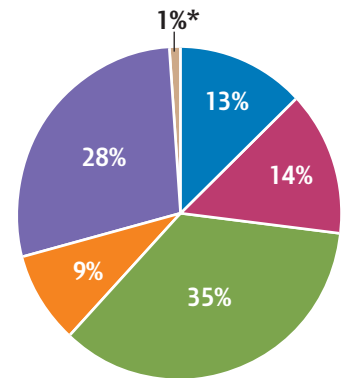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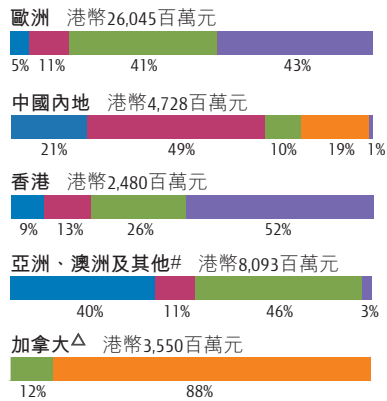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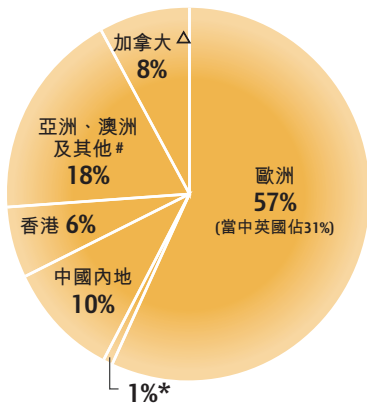
港幣190,053百萬元



EBITDA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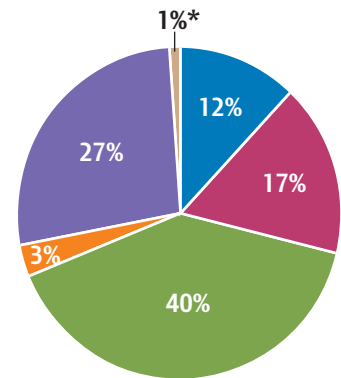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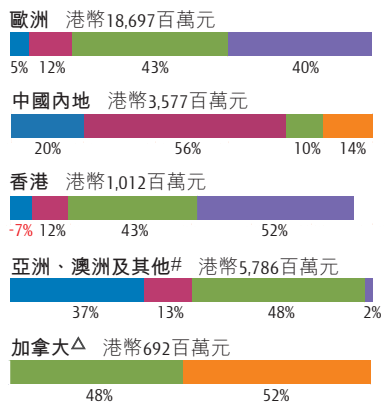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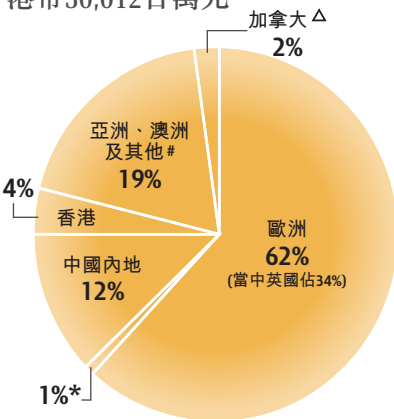
港幣45,311百萬元



EBIT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30,012百萬元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6,195	8%	16,142	9%	—
零售	73,557	39%	73,413	41%	—
基建	25,918	14%	27,221	15%	-5%
赫斯基能源	21,184	11%	13,392	7%	58%
歐洲3集團	33,215	17%	30,165	17%	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069	3%	5,369	3%	-6%
和記電訊亞洲	3,829	2%	4,007	2%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086	6%	10,802	6%	3%
收益總額	190,053	100%	180,511	100%	5%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5,706	13%	5,744	13%	-1%
零售	6,527	14%	6,562	15%	-1%
基建	15,841	35%	16,691	38%	-5%
赫斯基能源	4,002	9%	3,686	8%	9%
歐洲3集團	11,255	25%	8,492	19%	3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09	3%	1,316	3%	-1%
和記電訊亞洲	256	—	1,248	3%	-7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5	1%	517	1%	-20%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DA 總額	45,311	100%	44,256	100%	2%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623	12%	3,722	13%	-3%
零售	5,232	17%	5,338	18%	-2%
基建	11,949	40%	12,291	42%	-3%
赫斯基能源	839	3%	612	2%	37%
歐洲3集團	7,510	25%	5,410	18%	3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94	2%	553	2%	-11%
和記電訊亞洲	117	—	1,197	4%	-9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48	1%	346	1%	-28%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 總額	30,012	100%	29,469	100%	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7,601)		(6,187)		-23%
除稅前溢利	22,411		23,282		-4%
稅項 ⁽¹⁾					
本期稅項	(2,977)		(2,718)		-10%
遞延稅項	844		(893)		195%
	(2,133)		(3,611)		41%
除稅後溢利	20,278		19,671		3%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4,386)		(4,443)		1%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經常性溢利」)	15,892		15,228		4%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27		(307)		1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5,919		14,921		7%

註1：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 及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2017年上半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2,700萬元，為集團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之經綜合調整後經營業績。相對而言，2016年上半年錄得港幣3億700萬元之虧損，包括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及集團所佔VHA 50%之經營虧損港幣3億2,800萬元，並部分抵銷因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

綜合營運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190,053	180,511	+5%	+9%
EBITDA 總額 ⁽¹⁾	45,311	44,256	+2%	+7%
EBIT 總額 ⁽¹⁾	30,012	29,469	+2%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5,892	15,228	+4%	+1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7	(307)	+1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5,919	14,921	+7%	
每股經常性盈利 ⁽²⁾	港幣 4.12 元	港幣 3.95 元	+4%	
每股盈利 ⁽³⁾	港幣 4.13 元	港幣 3.87 元	+7%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780 元	港幣 0.735 元	+6%	

註1：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2：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註3：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主席報告

於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呈現溫和復甦跡象，商品價格、貨幣及利率之波動減少，主要經濟體亦取得適度增長。儘管集團於上半年仍然受到外幣兌換(尤其是英鎊)之不利影響，惟所有主要市場漸趨穩定之經濟狀況，在某程度上已彌補上述影響。因此，集團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之經常性盈利繼續錄得按年增長。

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及7%。新增貢獻來自Wind Tre合資企業與基建部門於2016年及2017年進行之多項收購，主要帶來按年增長，加上赫斯基能源隨著油價更趨穩定而改善表現，惟因亞洲電訊業務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

2017年上半年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158億9,2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增加4%，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10%。2017年上半年之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4.12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3.95元。

2017年上半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2,700萬元，為集團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50%表現有所改善之經綜合調整後經營業績⁽¹⁾。相對而言，2016年上半年錄得港幣3億700萬元之虧損，包括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及集團所佔VHA 50%之經營虧損港幣3億2,800萬元，並部分抵銷因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

2017年上半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之港幣149億2,100萬元增加7%至港幣159億1,900萬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向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8仙(2016年6月30日—每股港幣7角3仙5)。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7年首六個月透過所經營之276個泊位，處理吞吐量達4,11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6年同期增加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巴塞隆拿及巴基斯坦之吞吐量穩定增長，但因鹿特丹、耶加達及達曼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儘管此部門之基本表現按年有改善，惟其業績受到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收益總額為港幣161億9,500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而EBITDA則減少1%至港幣57億6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及EBITDA分別增加3%及2%，主要由較高之吞吐量所帶動。因近期若干港口及設施擴建產生較高折舊支出而抵銷EBITDA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但以呈報貨幣計算則減少3%至港幣36億2,300萬元。

此部門將繼續專注於嚴格成本控制及生產力提升，並預期於下半年受惠於環球貿易持續溫和復甦。

零售

於2017年6月30日，零售部門在24個市場有超過13,500家店舖。呈報收益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為港幣735億5,700萬元，而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65億2,700萬元及港幣52億3,2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及2%，因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所致。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3%、3%及1%。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呈報穩固增長，包括內地之貿易情況有所改善。然而，香港零售業務之盈利能力持續面對旅客及本地需求減少以及租金及工資上調之壓力。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4%，錄得穩固收益、EBITDA及EBIT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加7%、3%及2%。在歐洲，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2.7%，尤以英國及Rossmann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取得理想之經營表現。

在亞洲，貿易情況普遍改善。亞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期內錄得3.2%之穩固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此部門之最大溢利來自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其成熟店舖錄得6.2%之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但此同比店

註1：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集團所佔VHA 50%之經營業績繼續列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

舖銷售額跌幅已較2016年全年之負10.1%好轉，並於本年度第二季持續改善，跌幅收窄至負2.7%，情況令人鼓舞。儘管零售市道欠佳，惟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EBITDA毛利率仍能維持於21%，反映即使情況嚴峻，該業務仍有可持續之盈利能力。

零售部門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繼續透過自然增長擴大其店舖網絡，以及專注於發展大數據分析，以輔助其遍佈全球之店舖網絡。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²⁾權益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集團已於2016年12月出售以前在此部門呈報之飛機租賃業務。

此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259億1,800萬元、港幣158億4,100萬元及港幣119億4,900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5%、5%及3%，因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及出售飛機租賃業務所致。此部門繼續在全球收購穩定及帶來新增收益之業務，故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2%、2%及4%。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6億5,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呈報之港幣55億1,100萬元增加3%，包括2017年5月收購DUET集團及2016年7月收購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之新增貢獻。即使英鎊匯價較2016年上半年下跌超過10%，而於2016年6月錄得出售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一次性收益，長江基建仍錄得上述業績。

於2017年7月，長江基建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約7億1,500萬加元代價收購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之25%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加拿大及美國主要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交易須待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2017年7月，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歐洲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ista Luxemburg

GmbH之100%權益。長江基建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為15億7,500萬歐羅。交易須待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以及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持有目標公司之35%權益。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2017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為2,200萬加元，較2016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6億5,400萬加元改善97%。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游商品價格上升、加拿大西部利潤較高之熱採開發項目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產量上升令貢獻增加，但因加拿大西部若干已老化上游資產之除稅後減值支出⁽³⁾1億2,300萬加元而部分抵銷。

2017年首六個月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2萬6,700桶石油當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主要由於出售經篩選低利潤之已老化原油及天然氣資產，但因熱採開發項目之產量增加，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攀升、Edam西部、Vawn及Edam東部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與Tucker熱採項目之生產表現理想，以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產量上升而部分彌補。

赫斯基能源將繼續改善其成本結構，包括管理其儲量之可持續性及經營成本規範，同時維持強勁之資產負債狀況，以在業務中取得以回報為本之增長。

歐洲3集團

於2016年11月組成Wind Tre合資企業後，歐洲3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520萬名，較去年同期增加69%。此項增益交易令歐洲3集團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EBITDA及EBIT大幅攀升。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32億1,500萬元、港幣112億5,500萬元及港幣75億1,0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0%、33%及39%。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40%及46%，主要來自Wind Tre合資企業之新增貢獻。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正數除資本開支之EBITDA。

註2：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註3：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上半年確認之減值支出對集團之業績影響較少。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億2,4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6.72仙，較去年同期減少10%，主要由於流動電訊漫遊收益及硬件銷售額持續減少，以及2016年下半年展開之續期及新增牌照之牌照費攤銷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30萬名。

於2017年7月，和電香港訂立協議，以約港幣145億元現金代價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交易須待股東批准，並預期於2017年10月完成。集團已承諾投票贊成上述交易。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53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6%。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至港幣38億2,900萬元，因印尼於2017年5月推出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後始能提供具競爭力之LTE價格計劃，而其他營運商自年初起已提供價格進取之LTE服務。自推出該服務以來，印尼業務已全面收復其之前流失予競爭對手之數據用量市場佔有率，並預期會令2017年下半年之貢獻有所改善。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至港幣2億5,600萬元及港幣1億1,700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分別減少79%及90%，反映於2016年底主要網絡擴大完成後，印尼之利潤貢獻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

於2017年6月30日，印尼業務有約14,000個LTE發射站，並將於2017年下半年持續擴大該網絡。和電亞洲亦將繼續在越南及斯里蘭卡進行網絡擴大及提升計劃，預期令有關業務可在各自市場內以最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此分部之貢獻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577億9,300萬元，綜合債務總

額為港幣3,278億4,0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700億4,7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穩健之23.2%，較2016年12月31日之20.5%增加2.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收購DUET集團。

展望

於上半年，大部分主要經濟體之商業及消費者信心逐漸出現溫和復甦跡象，貿易流量亦回升。然而，地緣政治風險、商品價格前景再度不明朗及市場對利率與貨幣波動之關注，加上高科技急速發展，繼續對集團全球業務之經營環境帶來相當挑戰。中國內地「一帶一路」策略性措施預期將為區內創造大量商機。憑藉與內地緊密之經濟聯繫及地理上靠近祖國，以及領先之經濟發展與多元化優勢，香港以其獨特地位，定可受惠於未來潛在增長機遇。儘管面對一定宏觀挑戰，集團繼續建基於其業務多元化之紮實根基及韌力，於本期間錄得理想之盈利增長。集團就所有投資活動均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加上對管理核心業務實施之嚴謹財務政策，以及維持穩健之現金流與健全債務狀況，將使集團實現其增長目標，並繼續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若無任何進一步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集團將於2017年秉持上述投資管理原則營運，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本人謹向董事會同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7年8月3日

營運摘要

港口及相關服務⁽¹⁾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195	16,142	—	+3%
EBITDA	5,706	5,744	-1%	+2%
EBIT	3,623	3,722	-3%	—
吞吐量	4,110萬個標準貨櫃	4,000萬個標準貨櫃	+3%	不適用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2017年上半年之吞吐量增加3%至4,110萬個標準貨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巴塞隆拿之吞吐量穩定增長與巴基斯坦新港口之貢獻增加，但因鹿特丹、耶加達及達曼來自新市場業者之競爭持續激烈以致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

儘管基本表現有改善，惟2017年上半年之業績受到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收益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而EBITDA則減少1%。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及EBITDA分別增加3%及2%，主要由較高之吞吐量所帶動。因近期若干港口及設施擴建產生較高折舊支出而抵銷EBITDA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但以呈報貨幣計算則減少3%。

此部門於2017年6月30日經營276個泊位，而巴基斯坦新增之一個泊位已於2017年5月開始經營。

零售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3,557	73,413	—	+3%
EBITDA	6,527	6,562	-1%	+3%
EBIT	5,232	5,338	-2%	+1%

收益總額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0,615	10,630	—	+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2,106	11,452	+6%	+7%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2,721	22,082	+3%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9,298	28,962	+1%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772	6,155	+10%	+9%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6,070	35,117	+3%	+7%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8,791	57,199	+3%	+7%
其他零售 ⁽²⁾	14,766	16,214	-9%	-9%
零售總額	73,557	73,413	—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³⁾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6.2% ⁽⁴⁾	-8.5%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2%	+2.2%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	-3.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4%	+3.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2%	+5.2%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7%	+3.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	+1.1%
其他零售 ⁽²⁾	-5.5%	-9.7%
零售總額	—	-1.2%

店舖數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014	2,622	+15%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634	2,438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648	5,060	+12%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232	5,075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166	2,048	+6%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398	7,123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046	12,183	+7%
其他零售 ⁽²⁾	461	474	-3%
零售總額	13,507	12,657	+7%

EBITDA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86	2,349	-7%	-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043	909	+15%	+17%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229	3,258	-1%	+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47	2,076	-1%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881	839	+5%	+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928	2,915	—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157	6,173	—	+3%
其他零售 ⁽²⁾	370	389	-5%	-5%
零售總額	6,527	6,562	-1%	+3%

零售(續)

EBITDA 毛利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	2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9%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	1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	1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	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0%	11%
其他零售 ⁽²⁾	3%	2%
零售總額	9%	9%

註2：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3：同比店鋪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鋪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鋪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註4：計及新店鋪收復之客戶關係管理銷售額，2017年上半年之同比店鋪銷售額跌幅由6.2%減少至2.2%。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4%，錄得穩固增長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及EBITDA分別增加7%及3%，主要由店鋪數目增加7%至2017年6月30日之13,046家及同比店鋪銷售額增長1.3%所帶動，當中尤其是亞洲及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分別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17%及4%。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開設約450家新店鋪，其中65%位於內地及若干亞洲國家。2017年上半年之平均新店回本期為10個月。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同比店鋪銷售額增長維持於1.3%之穩健水平，當中亞洲及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理想增長，而屈臣氏中國之跌幅亦收窄，其同比店鋪銷售額負增長於2017年第二季下跌至2.7%。雖然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同比店鋪銷售額增長率錄得輕微下跌，惟其表現仍較英國零售市場指數為佳。

此部門之最大溢利來自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其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業績受到人民幣貶值5%之負面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4%，反映店鋪數目增加15%，但因成熟店鋪錄得6.2%之同比店鋪銷售額跌幅而部分抵銷。但同比店鋪銷售額跌幅已較2016年全年之負10.1%好轉，並於2017年第二季持續改善，跌幅收窄至負2.7%，情況令人鼓舞。由於新店鋪之開設策略緊貼貿易區之轉移情況，透過追查客戶關係管理銷售表現，約65%之同比店鋪銷售額跌幅因鄰近地點開設之新店鋪而收復。計及收復之客戶關係管理銷售額，2017年上半年之同比店鋪銷售額跌幅將由6.2%減少至2.2%（2016年全年將由10.1%減少至5.0%）。

2016年後期起採取之其他策略行動，如分析及翻新店鋪令成熟店鋪之表現顯著回升。儘管成熟店鋪錄得同比店鋪銷售額跌幅，及新店鋪之成熟期延長令整體店鋪經營成本較高，導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去年同期減少3%，惟EBITDA毛利率仍能維持於21%之理想盈利水平。

基建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918	27,221	-5%	+2%
EBITDA	15,841	16,691	-5%	+2%
EBIT	11,949	12,291	-3%	+4%

撇除於2016年上半年已出售飛機租賃業務之貢獻，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58億4,100萬元及港幣119億4,900萬元，較去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改善之基本表現因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而大幅抵銷。

於2017年5月，長江基建以估計總代價約30億澳元收購DUET集團之40%權益。DUET集團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擁有能源資產及經營相關業務，於收購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7年7月，長江基建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約7億1,500萬加元代價收購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之25%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加拿大及美國主要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交易須待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2017年7月，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歐洲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ista Luxemburg GmbH之100%權益。長江基建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為15億7,500萬歐羅。交易須待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以及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持有目標公司之35%權益。

赫斯基能源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1,184	13,392	+58%	+58%
EBITDA	4,002	3,686	+9%	+9%
EBIT	839	612	+37%	+37%
平均產量	每天326.7千桶 石油當量	每天328.6千桶 石油當量	-1%	不適用

經換算為港幣及包括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較2016年上半年分別增加9%及37%。表現改善主要由於上游商品價格上升與加拿大西部利潤較高之熱採開發項目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產量上升令貢獻增加，但因芝加哥3:2:1裂解價差較低與改質裝置及勞埃德明斯特煉油廠於2017年第二季之計劃維修令下游貢獻減少，及加拿大西部若干已老化上游資產之減值支出而部分抵銷。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上半年確認之減值支出對集團之業績影響較少，同時集團對2016年上半年出售加拿大西部若干已老化資產確認為收益淨額，而非赫斯基能源所呈報之虧損。因此，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業績之改善相應地較少。

歐洲3集團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3,215	30,165	+10%	+17%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6,696	23,283	+15%	+21%
- 手機收益	4,965	5,456	-9%	
- 其他收益	1,554	1,426	+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⁵⁾	22,418	19,487	+15%	+2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4%	84%		
其他毛利	743	619	+20%	
上客成本總額	(7,296)	(8,577)	+15%	
減：手機收益	4,965	5,456	-9%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331)	(3,121)	+25%	
營運支出	(9,575)	(8,493)	-1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3%	44%		
EBITDA	11,255	8,492	+33%	+40%
EBITDA 毛利率 ⁽⁶⁾	40%	34%		
折舊與攤銷	(3,745)	(3,082)	-22%	
EBIT	7,510	5,410	+39%	+46%

註5：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6：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整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活躍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3%	6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¹¹⁾	57%	86%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7%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6%	86%
每名活躍客戶之六個月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24.5	24.7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7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5,422	6,588	12,010	+9%	+2%	+5%
意大利 ⁽⁷⁾	23,110	7,141	30,251	-5%	+1%	-3%
瑞典	331	1,705	2,036	+13%	-4%	-2%
丹麥	495	788	1,283	+10%	—	+4%
奧地利	1,183	2,498	3,681	-7%	-1%	-3%
愛爾蘭	1,890	1,165	3,055	+6%	-4%	+2%
歐洲3集團總額	32,431	19,885	52,316	-2%	—	-1%

	活躍 ⁽⁸⁾ 客戶總人數					
	於2017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3,515	6,477	9,992	+23%	+2%	+9%
意大利 ⁽⁷⁾	20,370	6,759	27,129	-7%	—	-5%
瑞典	250	1,705	1,955	+17%	-4%	-2%
丹麥	461	788	1,249	+11%	—	+4%
奧地利	404	2,489	2,893	-7%	-1%	-2%
愛爾蘭	886	1,143	2,029	—	-3%	-2%
歐洲3集團總額	25,886	19,361	45,247	-3%	—	-2%

註7：意大利於2017年6月30日之客戶總人數按Wind Tre之100%計算。

註8：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⁹⁾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16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5.52 英鎊	25.41 英鎊	18.79 英鎊	-4%
意大利 ⁽¹⁰⁾	11.09 歐羅	16.10 歐羅	12.58 歐羅	-10%
瑞典	127.92 瑞典克朗	312.93 瑞典克朗	292.58 瑞典克朗	+1%
丹麥	99.09 丹麥克朗	168.83 丹麥克朗	144.61 丹麥克朗	—
奧地利	10.22 歐羅	23.07 歐羅	21.17 歐羅	+3%
愛爾蘭	15.42 歐羅	27.89 歐羅	22.51 歐羅	-7%
歐洲3集團平均 ⁽¹¹⁾	10.38 歐羅	24.88 歐羅	18.08 歐羅	-15%

主要業務指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²⁾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16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5.52 英鎊	18.80 英鎊	14.38 英鎊	-2%
意大利 ⁽¹⁰⁾	11.09 歐羅	16.10 歐羅	12.58 歐羅	-10%
瑞典	127.92 瑞典克朗	215.24 瑞典克朗	205.64 瑞典克朗	—
丹麥	99.09 丹麥克朗	155.84 丹麥克朗	136.13 丹麥克朗	+2%
奧地利	10.22 歐羅	19.54 歐羅	18.17 歐羅	+2%
愛爾蘭	15.42 歐羅	22.73 歐羅	19.58 歐羅	-10%
歐洲3集團平均 ⁽¹¹⁾	10.38 歐羅	20.10 歐羅	15.54 歐羅	-1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³⁾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16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4.87 英鎊	16.50 英鎊	12.63 英鎊	-1%
意大利 ⁽¹⁰⁾	9.20 歐羅	13.22 歐羅	10.39 歐羅	-5%
瑞典	107.28 瑞典克朗	184.45 瑞典克朗	175.96 瑞典克朗	—
丹麥	82.81 丹麥克朗	130.58 丹麥克朗	113.99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9.15 歐羅	16.56 歐羅	15.47 歐羅	+3%
愛爾蘭	13.30 歐羅	19.41 歐羅	16.78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¹¹⁾	8.73 歐羅	17.15 歐羅	13.20 歐羅	-11%

註9：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0：意大利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3意大利約四個月(2016年7月至10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約八個月(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之數字計算。

註11：於2017年上半年，歐洲3集團之ARPU、ARPU淨額、AMPU淨額及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按Wind Tre合資企業之50%貢獻計算。

註12：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3：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英國

	2017年6月30日 百萬英鎊	2016年6月30日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1,161	1,052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799	771	+4%
- 手機收益	284	216	+31%
- 其他收益	78	65	+2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701	671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8%	87%	
其他毛利	24	15	+60%
上客成本總額	(388)	(316)	-23%
減：手機收益	284	216	+3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04)	(100)	-4%
營運支出	(280)	(238)	-1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0%	36%	
EBITDA	341	348	-2%
EBITDA 毛利率	39%	42%	
折舊與攤銷	(144)	(117)	-23%
EBIT	197	231	-1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¹⁴⁾	(177)	(154)	-15%
EBITDA 減資本開支 ⁽¹⁴⁾	164	194	-15%
牌照	(1)	—	不適用

註14：不包括3英國於2017年5月以3億英鎊收購UK Broadband。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12,010	10,848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9,992	9,157
活躍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5%	6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7%	87%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3%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3%	84%

儘管3英國之客戶總人數增加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長4%，惟EBITDA及EBIT於2017年上半年分別減少2%及15%，因3英國為準備迎接未來增長，正進行資訊科技轉型及網絡提升以致經營成本增加。

於2017年5月31日，3英國完成以總代價約3億英鎊收購UK Broadband。UK Broadband在倫敦市中心及斯溫頓提供無線家居及商業寬頻服務，並持有3.4吉赫及3.6至3.8吉赫頻寬之頻譜。

意大利

	2017年6月30日 ⁽¹⁵⁾	2016年6月30日 ⁽¹⁶⁾	變動
	百萬歐羅	百萬歐羅	
收益總額	1,360	906	+5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290	752	+72%
- 手機收益	51	141	-64%
- 其他收益	19	13	+46%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030	593	+7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0%	79%	
其他毛利	15	12	+25%
上客成本總額	(115)	(277)	+58%
減：手機收益	51	141	-64%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64)	(136)	+53%
營運支出	(467)	(334)	-40%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5%	56%	
EBITDA	514	135	+281%
EBITDA 毛利率	39%	18%	
折舊與攤銷	(134)	(72)	-86%
EBIT	380	63	+50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¹⁷⁾	(457)	(158)	-189%
EBITDA 減資本開支⁽¹⁷⁾	571	(23)	+2,583%

	2017年 6月30日 ⁽¹⁵⁾	2016年 6月30日 ⁽¹⁶⁾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30,251	10,474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27,129	9,527
活躍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25%	60%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31%	75%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2.3%	2.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5%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0%	91%

註15：為集團2017年首六個月所佔 Wind Tre 50%之業績，其中集團所佔固網業務收益為2億6,600萬歐羅及 EBITDA 為9,100萬歐羅。

註16：為3意大利2016年首六個月之100%獨立業績。

註17：2017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及 EBITDA 減資本開支為 Wind Tre 之100%業績，而2016年首六個月則為3意大利之100%業績。

集團所佔 Wind Tre 合資企業之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5億1,400萬歐羅及3億8,000萬歐羅，較2016年上半年3意大利之獨立業績分別大幅攀升281%及503%，反映來自合併之新增貢獻以及期內實現協同效益。

瑞典

	2017年6月30日 百萬瑞典克朗	2016年6月30日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3,646	3,569	+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446	2,390	+2%
- 手機收益	1,070	1,038	+3%
- 其他收益	130	141	-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099	2,044	+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86%	
其他毛利	65	56	+16%
上客成本總額	(1,451)	(1,405)	-3%
減：手機收益	1,070	1,038	+3%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81)	(367)	-4%
營運支出	(660)	(712)	+7%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1%	35%	
EBITDA	1,123	1,021	+10%
EBITDA 毛利率	44%	40%	
折舊與攤銷	(319)	(295)	-8%
EBIT	804	726	+1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37)	(458)	+26%
EBITDA 減資本開支	786	563	+40%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2,036	2,081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1,955	1,998
活躍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7%	90%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3%	94%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9%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6%	96%

3 瑞典呈報之 EBITDA 及 EBIT 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10% 及 11%，主要由於期內並無再次錄得 2016 年上半年支付之若干一次性僱員獎勵而令經營成本減少。

丹麥

	2017年6月30日 百萬丹麥克朗	2016年6月30日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1,114	1,019	+9%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980	929	+5%
- 手機收益	58	31	+87%
- 其他收益	76	59	+2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834	775	+8%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5%	83%	
其他毛利	53	36	+47%
上客成本總額	(171)	(147)	-16%
減：手機收益	58	31	+87%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13)	(116)	+3%
營運支出	(364)	(367)	+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4%	47%	
EBITDA	410	328	+25%
EBITDA 毛利率	39%	33%	
折舊與攤銷	(147)	(127)	-16%
EBIT	263	201	+3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52)	(69)	+25%
EBITDA 減資本開支	358	259	+38%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1,283	1,220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1,249	1,190
活躍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3%	6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4%	76%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2.3%	2.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8%

3 丹麥呈報之 EBITDA 及 EBIT 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25% 及 31%，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及 AMPU 上升令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

奧地利

	2017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2016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386	373	+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15	307	+3%
- 手機收益	53	54	-2%
- 其他收益	18	12	+5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70	261	+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85%	
其他毛利	11	10	+10%
上客成本總額	(71)	(72)	+1%
減：手機收益	53	54	-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8)	(18)	—
營運支出	(92)	(90)	-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4%	34%	
EBITDA	171	163	+5%
EBITDA 毛利率	51%	51%	
折舊與攤銷	(49)	(47)	-4%
EBIT	122	116	+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8)	(28)	-36%
EBITDA減資本開支	133	135	-1%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3,681	3,773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2,893	2,893
活躍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6%	8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2%	92%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0.2%	0.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9%	77%

3 奧地利之 EBITDA 及 EBIT 均增加 5%，因合約客戶之毛利提高令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 3% 以及良好成本控制所致。

愛爾蘭

	2017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2016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298	330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34	256	-9%
- 手機收益	33	42	-21%
- 其他收益	31	32	-3%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03	209	-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2%	
其他毛利	21	20	+5%
上客成本總額	(51)	(65)	+22%
減：手機收益	33	42	-2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8)	(23)	+22%
營運支出	(129)	(124)	-4%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64%	59%	
EBITDA	77	82	-6%
EBITDA 毛利率	29%	28%	
折舊與攤銷	(40)	(37)	-8%
EBIT	37	45	-18%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6)	(55)	+16%
EBITDA 減資本開支	31	27	+15%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3,055	2,842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2,029	2,031
活躍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6%	5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65%	66%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2.4%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6%	71%

由於實行對合約客戶之價格改動，3愛爾蘭於2017年上半年之自願流失客戶人數增多，導致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及18%。客戶流失率現已穩定，預期該業務之表現將於下半年改善。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¹⁸⁾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069	5,369	-6%
EBITDA	1,309	1,316	-1%
EBIT	494	553	-11%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268	3,078	+6%

註18：經集團綜合及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總額為港幣50億6,9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主要由2017年上半年低毛利之硬件銷售減少所帶動。

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3億900萬元及港幣4億9,4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及11%，主要由於流動電訊漫遊收益及硬件銷售額持續減少，但因上客成本下降而部分抵銷。EBIT進一步受到2016年下半年展開之續期及新增頻譜牌照之牌照費攤銷增加所影響。

於2017年7月，和電香港訂立協議，以約港幣145億元現金代價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交易須待股東批准，並預期於2017年10月完成。集團已承諾投票贊成上述交易。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和電香港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於完成時，集團將確認較和電香港為低之出售固網業務收益。集團應佔之出售收益淨額將約為港幣14億元。

和記電訊亞洲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829	4,007	-4%	-5%
EBITDA	256	1,248	-79%	-80%
EBIT	117	1,197	-90%	-91%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75,320	72,367	+4%	

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至港幣38億2,900萬元，因印尼於2017年5月推出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後始能提供具競爭力之LTE價格計劃，而其他營運商自年初起已提供價格進取之LTE服務。自推出該服務以來，印尼業務已全面收復其之前流失予競爭對手之數據用量市場佔有率，並預期會令2017年下半年之貢獻有所改善。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至港幣2億5,600萬元及港幣1億1,700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分別減少79%及90%，反映於2016年底主要網絡擴大完成後，印尼之利潤貢獻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HA部分)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擁有VHA之50%權益。應佔EBITDA為2億3,900萬澳元，較去年增加16%，由合約客戶總人數提升及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客戶之貢獻增加令收益增長，以及穩健之財務政策所帶動。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所佔VHA 50%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700萬元，由去年同期所佔之經營虧損港幣3億2,800萬元轉虧為盈。

於2017年6月30日，VHA之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增加至約570萬名。

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集團所佔VHA之經營業績繼續列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為浮息借款，其餘6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261億8,8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84億6,8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5%為浮息借款，其餘65%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45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之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

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於2017年，集團以遠期合約之方式對英鎊、歐羅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訂立對沖安排。此等合約導致於上半年變現對沖虧損港幣2億7,000萬元，但有關虧損因集團於上半年就該等貨幣應佔盈利之對沖利率所得之兌換收益獲全數抵銷。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6%之幣值為歐羅、39%為美元、5%為港元、20%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國際分別給予集團A-之長期信貸評級。穆迪及惠譽國際對集團之前景均維持給予「穩定」評級。於2017年7月，標準普爾修訂對集團之展望至正面。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16年12月31日—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577億9,30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22億2,400萬元減少3%，主要反映以29億6,600萬澳元(約港幣172億1,300萬元)收購DUET集團及以2億9,3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6,3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但因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而大幅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之幣值為港元、64%為美元、6%為人民幣、4%為歐羅、3%為英鎊及5%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6年12月31日—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6年12月31日—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6年12月31日—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6%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2%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9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17年上半年之呈報EBITDA⁽¹⁾為港幣453億1,1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42億5,600萬元增加2%。期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256億5,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註1：呈報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現金流(續)

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87億5,1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113億3,5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8億4,7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5億9,800萬元)；零售分部為港幣8億9,1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5億7,800萬元)；基建分部為港幣25億8,0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33億9,3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28億4,0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42億4,5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4億2,9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4億5,7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10億5,1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19億6,0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1億1,3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1億400萬元)。

於2017年上半年，集團以港幣29億6,3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2016年6月30日—以港幣2億7,800萬元收購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後，為淨現金流出港幣179億4,4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淨現金流入港幣9億1,500萬元)。於2017年首六個月之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收購DUET集團之款項，而2016年首六個月之現金流入主要為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還款淨額。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3(5)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278億4,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40億3,0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168億1,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920億4,7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10億2,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9億8,300萬元)。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4%為票據及債券(2016年12月31日—70%)及36%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6年12月31日—30%)。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3%(2016年6月30日—2.1%)。於2017年6月30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29億7,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億8,300萬元)。

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7年餘下期間償還	—	9%	—	2%	—	11%
於2018年內償還	—	1%	1%	—	2%	4%
於2019年內償還	2%	7%	—	—	2%	11%
於2020年內償還	1%	1%	6%	4%	1%	13%
於2021年內償還	1%	4%	8%	—	1%	14%
於2022年至2026年內償還	1%	12%	9%	6%	4%	32%
於2027年至2036年內償還	—	5%	2%	5%	—	12%
於2036年後償還	—	—	—	3%	—	3%
總額	5%	39%	26%	20%	10%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月，取得一項8,600萬美元(約港幣6億7,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2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7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44億5,5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一項5億澳元(約港幣29億7,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3億澳元(約港幣17億8,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根據一項在同月取得之港幣95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港幣/美元借款融資，提取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借款，並將該筆借款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11億1,300萬歐羅(約港幣93億3,500萬元)之浮息借款；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擔保票據及8億美元(約港幣62億4,000萬元)於2027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3億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6億1,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於2016年12月取得之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提取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之借款以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浮息借款；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取得並提取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借款以償還一項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浮息借款；
- 於4月，基建部門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二十年期之1億英鎊(約港幣9億9,6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港幣16億5,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43億瑞典克朗(約港幣37億8,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發行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在首個贖回日全數贖回；
- 於5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5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5億9,3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32億9,6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1億6,500萬美元浮息借款融資中之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2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08億8,8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票據；及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英鎊(約港幣9億8,400萬元)之十年期定息票據；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7月，全數贖回由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 發行之港幣10億元之擔保優先永久證券；及
- 於8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定息票據。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增加至港幣4,369億4,100萬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246億7,900萬元，反映2017年上半年集團錄得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2016年末期股息及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700億4,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18億6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增加20%，導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至23.2%(2016年12月31日—20.5%)。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1年前所有到期之未償還集團綜合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為港幣40億6,600萬元。期內港幣453億1,100萬元之呈報EBITDA及港幣256億5,6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19.1倍及12.5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共有港幣260億4,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9億9,4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59億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3億3,5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8億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1億2,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億6,3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40億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9億5,000萬元)。

僱員關係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178,797人(2016年6月30日為174,119人)。此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175億800萬元(2016年為港幣177億5,900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僱有288,562名員工，其中22,554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之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之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之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按僱員之工作表現評估，及依照集團之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之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持續為員工舉辦不同之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全體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之社區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2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7年9月5日(星期二)。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之策略為以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並重。有關集團之表現、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為達成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之討論與分析。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160,903,510	30.093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659,256 ⁽²⁾⁽³⁾)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097,441,804	28.448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⁴⁾)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⁵⁾)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11,438 ⁽⁶⁾	5,111,438	0.132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2,125)	57,187	0.0014%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9%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⁷⁾)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⁸⁾)	936,000	0.024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⁹⁾	11,752,120	0.3046%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094,244,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1,953,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 66,359,256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中之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8)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9)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 (其中包括) 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20%，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香港」) 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1%，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7年6月30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港燈電力投資(「HKEI」)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i) 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OVPH Limited發行而長江基建作擔保、息率為5.87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及(ii) 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 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 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WI(09)」)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c) 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i)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6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76,144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6%；(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WI(09)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38,75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90,26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其配偶持有59,440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38,743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¹⁾	25.97%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4,662,133)		
	投資經理	54,915,215)		
	信託人	39,099)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1,820,930)		
			271,437,377 ⁽²⁾	7.03%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0,668,806	10,668,806 ⁽³⁾	0.27%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1,820,930	161,820,930	4.19%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1,001,953,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1,001,953,74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13,378,704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而88,575,040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5,043,923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3,124,50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152,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494,80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1,272,62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10,660,406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805,5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904,95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183,836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8,766,12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認股權總數之概要載列如下：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2006年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2006年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6年5月17日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

2016年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變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間內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年計劃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2017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僱員合計	18.5.2007 ⁽¹⁾	11,656	—	(11,656)	—	—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⁵⁾	29.630 ⁽⁶⁾
	24.6.2011 ⁽²⁾	75,000	—	—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00 ⁽⁵⁾	不適用
	20.12.2013 ⁽²⁾	259,254	—	(19,725)	(4,375)	235,154	20.12.2013 至19.12.2023	6.100	6.100 ⁽⁵⁾	31.505 ⁽⁶⁾
總計：		345,910	—	(31,381)	(4,375)	310,154				

2016年計劃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2017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僱員合計	15.6.2016 ⁽³⁾	593,686	—	—	—	593,686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15.6.2016 ⁽⁴⁾	100,000	—	—	—	100,000	15.6.2016 至27.6.2024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27.3.2017 ⁽²⁾	不適用	150,000	—	—	15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⁵⁾	不適用
總計：		693,686	150,000	—	—	843,686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7年6月28日歸屬約25%及於2018年6月28日歸屬約25%。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310,154份認股權及843,686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多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12.69 英鎊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31.05 英鎊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31.05 英鎊
預期波幅	36.30%
無風險利率	1.17%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率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認股權發行之過往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價值估計。

(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HTAL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7年5月31日後，根據HTAL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HTAL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HTAL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HTAL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I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期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7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2017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³⁾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各歸屬約三分之一，惟於各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IV)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Hydrospin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Hydrospin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V)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2015年7月8日，Aquarius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計劃由2015年7月8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7日屆滿，即Aquarius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Aquarius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VI) Mercu Removal Ltd (「Mercu」)

於2016年5月23日，Mercu採納認股權計劃(「Mercu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本中之普通股。Mercu計劃由2016年5月2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22日屆滿，即Mercu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Mercu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Mercu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2017年7月1日不再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施熙德	於2017年4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
李業廣	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及董事會主席
李慧敏	於2017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恒生管理學院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委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2017年4月1日不再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17年7月1日不再擔任以下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¹⁾ 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¹⁾ 之集團總經理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 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之委員
王葛鳴	於2017年4月25日退任以下職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之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3至8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廿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15,097	收益	三	117,755	128,512
(6,109)	出售貨品成本		(47,650)	(49,044)
(2,089)	僱員薪酬成本		(16,290)	(16,301)
(942)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7,350)	(9,575)
(928)	折舊及攤銷	三	(7,238)	(8,201)
(3,028)	其他營業支出		(23,622)	(26,995)
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溢利減虧損：	四	30	(346)
332	聯營公司		2,587	2,167
798	合資企業		6,232	4,142
3,135			24,454	24,359
(49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3,856)	(3,508)
2,641	除稅前溢利		20,598	20,851
(212)	本期稅項	六	(1,652)	(1,450)
182	遞延稅項	六	1,418	(25)
2,611	除稅後溢利		20,364	19,376
(57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4,445)	(4,455)
2,04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5,919	14,921
52.9美仙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4.13元	港幣3.87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分別列於附註八(1)及(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廿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2,611	除稅後溢利	20,364	19,3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	(153)
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	(195)
3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6	(218)
(1)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9)	19
37		287	(54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9	(315)
(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1)	556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357	(1,766)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收益)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2	(12)
(3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虧損)	(2,421)	3,428
23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795	(7,679)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		
1	確認於收益表	9	—
8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35	2,324
64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42	(3,124)
(9)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69)	247
683		5,328	(6,341)
7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15	(6,888)
3,331	全面收益總額	25,979	12,488
(753)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875)	(3,071)
2,578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0,104	9,4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廿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19,603	非流動資產			
44	固定資產	九	152,905	145,598
1,037	投資物業		344	344
3,359	租賃土地		8,088	8,155
9,599	電訊牌照		26,203	23,936
33,039	品牌及其他權利		74,869	73,625
18,943	商譽		257,702	254,748
17,104	聯營公司		147,750	150,406
2,264	合資企業權益		133,416	106,253
569	遞延稅項資產	十	17,660	15,856
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一	4,440	5,09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二	7,570	5,954
106,532			830,947	789,971
19,259	流動資產			
6,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三	150,223	156,270
2,6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四	51,067	48,372
	存貨		20,601	18,852
28,447			221,891	223,494
10,907	流動負債			
5,1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五	85,074	83,098
267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六	40,333	71,880
	本期稅項負債		2,085	2,334
16,345			127,492	157,312
12,102	流動資產淨值		94,399	66,182
118,6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5,346	856,153
36,723	非流動負債			
382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六	286,442	231,260
3,2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976	4,283
698	遞延稅項負債	十	25,210	23,692
5,976	退休金責任		5,446	5,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七	46,614	47,359
47,011			366,688	311,963
71,623	資產淨值		558,658	544,190
495	資本及儲備			
31,347	股本	十八(1)	3,858	3,858
3,872	股份溢價	十八(1)	244,505	244,505
20,304	永久資本證券	十八(2)	30,201	30,510
	儲備		158,377	145,806
56,01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36,941	424,679
15,605	非控股權益		121,717	119,511
71,623	權益總額		558,658	544,1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廿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儲備 ⁽²⁾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69,768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363	145,806	394,169	30,510	424,679	119,511	544,190
2,611	期內之溢利	—	15,919	15,919	612	16,531	3,833	20,3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9	9	—	9	10	19
(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41)	(41)	—	(41)	—	(41)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8)	(8)	—	(8)	5	(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318	318	—	318	39	357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2	2	—	2	—	2
(3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	(2,026)	(2,026)	—	(2,026)	(395)	(2,421)
23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819	819	—	819	976	1,795
1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7	7	—	7	2	9
8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67	567	—	567	111	678
67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4,606	4,606	—	4,606	692	5,298
(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68)	(68)	—	(68)	(10)	(78)
7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4,185	4,185	—	4,185	1,430	5,615
3,331	全面收益總額	—	20,104	20,104	612	20,716	5,263	25,979
(962)	已付二〇一六年股息	—	(7,503)	(7,503)	—	(7,503)	—	(7,503)
(38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3,030)	(3,030)
(11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921)	(921)	—	(921)
—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1	1
(1,00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7,800)	(7,800)	—	(7,800)
1,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7,800	7,800	—	7,800
(8)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62)	(62)	—	(62)	—	(62)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3	3	—	3	1	4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	(1)	—	(1)	1	—
—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30	30	—	30	(30)	—
(1,476)		—	(7,533)	(7,533)	(921)	(8,454)	(3,057)	(11,511)
71,623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8,363	158,377	406,740	30,201	436,941	121,717	558,65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017年中期報告

附註廿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儲備 ⁽²⁾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0,399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551	144,884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2,484	期內之溢利	—	14,921	14,921	749	15,670	3,706	19,3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4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313)	(313)	—	(313)	(2)	(315)
7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477	477	—	477	79	556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27)	(127)	—	(127)	(26)	(15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22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515)	(1,515)	—	(1,515)	(251)	(1,766)
(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12)	(12)	—	(12)	—	(12)
4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2,881	2,881	—	2,881	547	3,428
(9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6,900)	(6,900)	—	(6,900)	(779)	(7,679)
2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399	2,399	—	2,399	(270)	2,129
(42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649)	(2,649)	—	(2,649)	(693)	(3,342)
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255	255	—	255	11	266
(88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504)	(5,504)	—	(5,504)	(1,384)	(6,888)
1,601	全面收益總額	—	9,417	9,417	749	10,166	2,322	12,488
(91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	(7,140)	(7,140)	—	(7,140)	—	(7,140)
(38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2,989)	(2,989)
(13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028)	(1,028)	—	(1,028)
1,296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10,111	10,111
(1,00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贖回	—	—	—	—	—	(7,800)	(7,800)
(15)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87)	(87)	—	(87)	(28)	(115)
—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2)	(2)	—	(2)	(1)	(3)
68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	—	—	—	—	—	531	531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	(2)	—	(2)	2	—
—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33)	(33)	—	(33)	33	—
(1,082)		—	(7,264)	(7,264)	(1,028)	(8,292)	(141)	(8,433)
70,918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48,551	147,037	395,588	34,874	430,462	122,704	553,1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包括股本港幣3,858,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44,505,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股本港幣3,860,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44,691,000,000元)。
- (2) 於比較期間，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賬項之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由二〇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開始，該等儲備賬項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此等儲備賬項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相應之呈列方式。另請參閱附註十九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廿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4,129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十(1)	32,209	31,433
(587)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576)	(4,720)
(253)	已付稅項		(1,977)	(1,744)
3,289	經營所得資金		25,656	24,969
(443)	營運資金變動	二十(2)	(3,454)	(6,095)
2,84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202	18,874
	投資業務			
(1,120)	購入固定資產		(8,735)	(9,475)
(1)	增加電訊牌照		(10)	(1,808)
(1)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6)	(52)
(380)	收購附屬公司	二十(3)	(2,963)	(278)
(4)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31)	(19)
8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689	1,140
(2,389)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8,633)	(225)
3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2	250
10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80	—
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4	89
(3,793)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9,583)	(10,378)
29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26	1,726
(24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897)	(21)
(4,00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1,254)	(8,673)
(1,161)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52)	10,201
	融資業務			
7,627	新增借款		59,492	41,260
(5,571)	償還借款		(43,456)	(8,906)
(195)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及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1,518)	1,920
992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7,738	—
(1,00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7,800)	—
(962)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7,503)	(7,140)
(38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27)	(3,071)
(11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921)	(1,028)
38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005	23,035
(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6,047)	33,236
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156,270	121,171
19,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150,223	154,4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廿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於六月三十日)			
19,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十三	150,223	154,407
97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二	7,570	8,343
20,230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57,793	162,750
42,031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十六	327,840	332,148
38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976	4,341
22,183	債務淨額		173,023	173,739
(38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976)	(4,341)
21,801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0,047	169,39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此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〇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授權發佈此中期財務報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二〇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期內，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集團亦沒有因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三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資料。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31,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4,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28,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9,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4,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000,000元)。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分析之集團收益：

	收益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2,275	3,920	16,195	8%	12,081	4,061	16,142	9%
零售	58,798	14,759	73,557	39%	59,578	13,835	73,413	41%
基建	8,780	17,138	25,918	14%	10,071	17,150	27,221	15%
赫斯基能源	—	21,184	21,184	11%	—	13,392	13,392	7%
歐洲3集團	21,694	11,521	33,215	17%	30,160	5	30,165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069	—	5,069	3%	5,369	—	5,369	3%
和記電訊亞洲	3,829	—	3,829	2%	4,007	—	4,00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310	3,776	11,086	6%	7,246	3,556	10,802	6%
	117,755	72,298	190,053	100%	128,512	51,999	180,511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 港口信託之收益	—	488	488		—	478	478	
	117,755	72,786	190,541		128,512	52,477	180,989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七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港幣488,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78,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三(13))及EBIT(參見附註三(14))。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之集團業績：

	EBITDA (LBITDA) ⁽¹³⁾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66	1,740	5,706	13%	3,798	1,946	5,744	13%
零售	5,339	1,188	6,527	14%	5,457	1,105	6,562	15%
基建	5,451	10,390	15,841	35%	6,325	10,366	16,691	38%
赫斯基能源	—	4,002	4,002	9%	—	3,686	3,686	8%
歐洲3集團	6,907	4,348	11,255	25%	8,492	—	8,492	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7	32	1,309	3%	1,285	31	1,316	3%
和記電訊亞洲	256	—	256	—	1,248	—	1,248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53)	768	415	1%	(8)	525	517	1%
EBITDA (未計出售 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2,843	22,468	45,311	100%	26,597	17,659	44,256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 港口信託之 EBITDA	—	336	336		—	329	329	
EBITDA (參見附註二十(1))	22,843	22,804	45,647		26,597	17,988	44,585	
折舊及攤銷	(7,238)	(8,192)	(15,430)		(8,201)	(6,712)	(14,91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四)	—	30	30		27	(373)	(34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856)	(3,745)	(7,601)		(3,508)	(2,679)	(6,187)	
本期稅項	(1,652)	(1,325)	(2,977)		(1,450)	(1,268)	(2,718)	
遞延稅項	1,418	(574)	844		(25)	(868)	(893)	
非控股權益	(4,445)	(149)	(4,594)		(4,455)	(152)	(4,607)	
	7,070	8,849	15,919		8,985	5,936	14,921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七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減少港幣336,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29,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之集團業績：

	EBIT (LBIT) ⁽¹⁾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577	1,046	3,623	12%	2,472	1,250	3,722	13%
零售	4,332	900	5,232	17%	4,511	827	5,338	18%
基建	4,219	7,730	11,949	40%	4,343	7,948	12,291	42%
赫斯基能源	—	839	839	3%	—	612	612	2%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EBITDA：	6,907	4,348	11,255		8,492	—	8,492	
折舊	(2,057)	(477)	(2,534)		(2,517)	—	(2,517)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54)	(657)	(1,211)		(565)	—	(565)	
EBIT—歐洲3集團	4,296	3,214	7,510	25%	5,410	—	5,410	1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85	9	494	2%	544	9	553	2%
和記電訊亞洲	117	—	117	—	1,197	—	1,197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21)	669	248	1%	(81)	427	346	1%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5,605	14,407	30,012	100%	18,396	11,073	29,469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四)	—	30	30		27	(373)	(346)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205	205		—	203	20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856)	(3,745)	(7,601)		(3,508)	(2,679)	(6,187)	
本期稅項	(1,652)	(1,325)	(2,977)		(1,450)	(1,268)	(2,718)	
遞延稅項	1,418	(574)	844		(25)	(868)	(893)	
非控股權益	(4,445)	(149)	(4,594)		(4,455)	(152)	(4,607)	
	7,070	8,849	15,919		8,985	5,936	14,921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七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減少港幣205,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03,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分析之集團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389	694	2,083	1,326	696	2,022
零售	1,007	288	1,295	946	278	1,224
基建	1,232	2,660	3,892	1,982	2,418	4,400
赫斯基能源	—	3,163	3,163	—	3,074	3,074
歐洲3集團	2,611	1,134	3,745	3,082	—	3,08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92	23	815	741	22	763
和記電訊亞洲	139	—	139	51	—	5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8	99	167	73	98	171
	7,238	8,061	15,299	8,201	6,586	14,787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131	131	—	126	126
	7,238	8,192	15,430	8,201	6,712	14,913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七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131,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6,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分析之集團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847	—	—	847	598	—	—	598
零售	891	—	—	891	578	—	—	578
基建	2,580	—	—	2,580	3,390	—	3	3,393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828	10	2	2,840	4,235	—	10	4,24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27	—	2	429	434	1	22	457
和記電訊亞洲	1,051	—	—	1,051	153	1,807	—	1,9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1	—	2	113	87	—	17	104
	8,735	10	6	8,751	9,475	1,808	52	11,335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分析之集團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048	160	26,155	100,363	72,286	151	25,982	98,419
零售	193,011	1,054	12,292	206,357	191,458	871	11,181	203,510
基建	158,183	484	140,903	299,570	161,567	482	122,900	284,949
赫斯基能源	—	—	59,280	59,280	—	—	58,709	58,709
歐洲3集團	102,520	15,916	27,836	146,272	93,493	14,270	24,365	132,1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263	19	451	26,733	26,628	53	459	27,140
和記電訊亞洲	7,252	—	—	7,252	5,111	—	—	5,1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2,732	27	7,766	200,525	190,407	29	7,946	198,382
	754,009	17,660	274,683	1,046,352	740,950	15,856	251,542	1,008,348
調節項目 [@]	3	—	6,483	6,486	—	—	5,117	5,117
	754,012	17,660	281,166	1,052,838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 調節項目包括 HTAL 之資產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分析之集團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¹⁶⁾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¹⁶⁾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533	15,017	4,620	35,170	15,888	15,212	4,485	35,585
零售	23,490	13,122	10,092	46,704	23,929	12,428	10,322	46,679
基建	15,262	82,761	6,440	104,463	14,448	72,881	6,120	93,449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19,247	15,311	455	35,013	17,954	12,223	32	30,2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363	5,340	625	9,328	3,615	4,926	579	9,120
和記電訊亞洲	5,100	16,566	2	21,668	4,616	16,990	2	21,6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24	228,248	5,061	241,833	8,017	220,122	4,486	232,625
	90,519	376,365	27,295	494,179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調節項目 [@]	1	—	—	1	—	—	—	—
	90,520	376,365	27,295	494,180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的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集團收益的額外披露：

	收益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0,172	2,453	22,625	12%	21,638	2,469	24,107	13%
中國內地	14,350	3,446	17,796	9%	14,797	3,298	18,095	10%
歐洲	54,126	35,773	89,899	47%	64,005	24,091	88,096	49%
加拿大 ⁽¹⁸⁾	206	20,731	20,937	11%	244	12,774	13,018	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1,591	6,119	27,710	15%	20,582	5,811	26,393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310	3,776	11,086	6%	7,246	3,556	10,802	6%
	117,755	72,298	190,053 ⁽¹⁹⁾	100%	128,512	51,999	180,511 ⁽¹⁹⁾	100%

(i) 參見附註三(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9)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集團EBITDA的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340	1,140	2,480	6%	1,483	1,146	2,629	6%
中國內地	2,467	2,261	4,728	10%	2,802	1,983	4,785	11%
歐洲	14,497	11,548	26,045	57%	16,775	7,743	24,518	55%
加拿大 ⁽¹⁸⁾	120	3,430	3,550	8%	194	3,036	3,230	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772	3,321	8,093	18%	5,351	3,226	8,577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53)	768	415	1%	(8)	525	517	1%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2,843	22,468	45,311 ⁽¹⁹⁾	100%	26,597	17,659	44,256 ⁽¹⁹⁾	100%

(ii) 參見附註三(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0)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集團EBIT的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76	636	1,012	4%	562	632	1,194	4%
中國內地	2,051	1,526	3,577	12%	2,332	1,196	3,528	12%
歐洲	9,994	8,703	18,697	62%	11,268	6,171	17,439	59%
加拿大 ⁽¹⁸⁾	110	582	692	2%	145	420	565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495	2,291	5,786	19%	4,170	2,227	6,397	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21)	669	248	1%	(81)	427	346	1%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5,605	14,407	30,012 ⁽¹⁹⁾	100%	18,396	11,073	29,469 ⁽¹⁹⁾	100%

(iii) 參見附註三(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11)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集團資本開支的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63	—	2	565	507	1	22	530
中國內地	262	—	—	262	220	—	—	220
歐洲	5,591	10	2	5,603	7,823	—	10	7,833
加拿大	173	—	—	173	9	—	—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035	—	—	2,035	829	1,807	3	2,63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1	—	2	113	87	—	17	104
	8,735	10	6	8,751	9,475	1,808	52	11,335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2)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集團資產總額的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分部資產 ⁽¹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¹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3,345	59	31,966	95,370	66,608	94	38,123	104,825
中國內地	47,127	661	29,379	77,167	48,818	479	29,014	78,311
歐洲	342,403	16,658	94,446	453,507	335,587	15,022	87,365	437,974
加拿大 ⁽¹⁶⁾	4,613	10	53,640	58,263	4,732	8	53,543	58,28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3,792	245	63,969	168,006	94,798	224	40,668	135,69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2,732	27	7,766	200,525	190,407	29	7,946	198,382
	754,012	17,660	281,166	1,052,838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15)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06,968,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16,283,000,000元)、港幣84,540,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5,976,000,000元)、港幣398,499,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83,148,000,000元)、港幣58,351,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8,432,000,000元)與港幣152,919,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19,226,000,000元)。

(16)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17)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四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				
HTAL (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溢利部分) ⁽¹⁾	27	—	3	30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 ⁽²⁾	(577)	—	(144)	(721)
重新計量一港口業務之權益的收益 ⁽³⁾	598	—	150	748
HTAL (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虧損部分) ⁽¹⁾	(328)	—	(45)	(373)
	(307)	—	(39)	(346)

- (1)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所佔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經綜合調整後之經營溢利(虧損)部分。
- (2) 於二〇一六年，集團確認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
- (3) 數額為收購一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4,746	4,882
其他融資成本	40	(20)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71	35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791)	(1,247)
	4,066	3,650
減：資本化利息	(210)	(142)
	3,856	3,508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因自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調整的攤銷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70	136
香港以外	1,482	1,314
	1,652	1,450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78	47
香港以外	(1,496)	(22)
	(1,418)	25
	234	1,47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919,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4,921,000,000元)，並以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發行股數3,857,678,500股(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3,859,678,50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921	1,028

(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8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0.735元)	3,009	2,837

此外，二〇一六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945元，總額港幣7,50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每股港幣1.85元，總額港幣7,140,000,000元)。此等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九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8,735,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9,475,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59,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48,000,000元)，其出售所得虧損為港幣73,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09,000,000元)。

十 遞延稅項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660	15,856
遞延稅項負債	25,210	23,69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7,550)	(7,8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4,360	13,8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9,726)	(9,1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8,812)	(9,582)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21	12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628)	(587)
其他暫時差異	(2,865)	(2,458)
	(7,550)	(7,836)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7,660,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5,856,000,000元)，其中港幣15,916,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4,270,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集團並未為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合共港幣50,965,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3,193,000,000元)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潛在的稅務影響為港幣12,378,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3,837,000,000元)。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69	165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176	1,05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61	11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3	—
遠期外匯合約	260	196
其他合約	—	2
淨投資對沖	2,473	3,19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8	356
	4,440	5,096

十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831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1,206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320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31	58
	7,388	5,7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12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70	159
	7,570	5,95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39	2,765
上市股權證券	163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16
	4,831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十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823	25,461
短期銀行存款	124,400	130,809
	150,223	156,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十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4,202	13,202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2,525)	(2,615)
應收貨款淨額	11,677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7,223	34,47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	2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8
淨投資對沖	2,165	3,2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3
	51,067	48,3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期末/年末之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8,081	7,260
31天至60天	1,878	1,889
61天至90天	925	771
90天以上	3,318	3,282
	14,202	13,202

十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7,478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909	64,002
撥備	814	7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67	927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8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1
淨投資對沖	356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41	41
	85,074	83,098

期末/年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720	11,648
31天至60天	3,028	3,015
61天至90天	1,386	1,327
90天以上	1,344	1,390
	17,478	17,380

十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923	100,837	110,760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220	1,598	1,81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30,147	174,092	204,239	50,312	154,514	204,82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40,290	276,527	316,817	71,593	220,454	292,047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102	10,921	11,023	336	11,647	11,983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40,392	287,448	327,840	71,929	232,101	304,030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	(779)	(780)	—	(603)	(603)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58)	(227)	(285)	(49)	(238)	(287)
	40,333	286,442	326,775	71,880	231,260	303,14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七年之餘下期間	3,387	170	30,140	33,697
二〇一八年	12,214	232	2,313	14,759
二〇一九年	14,471	241	19,732	34,444
二〇二〇年	36,384	215	4,296	40,895
二〇二一年	21,467	106	20,790	42,363
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六年	21,059	361	81,366	102,786
二〇二七年至二〇三六年	1,778	240	37,291	39,309
二〇三七年及以後	—	253	8,311	8,564
	110,760	1,818	204,239	316,817
減：本期部分	(9,923)	(220)	(30,147)	(40,290)
	100,837	1,598	174,092	276,527

十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七年	20,612	669	50,312	71,593
二〇一八年	8,097	218	2,235	10,550
二〇一九年	13,692	225	19,729	33,646
二〇二〇年	18,418	225	4,218	22,861
二〇二一年	20,559	78	19,814	40,451
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六年	2,857	345	71,209	74,411
二〇二七年至二〇三六年	748	232	30,233	31,213
二〇三七年及以後	—	246	7,076	7,322
	84,983	2,238	204,826	292,047
減：本期部分	(20,612)	(669)	(50,312)	(71,593)
	64,371	1,569	154,514	220,454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1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31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08	—
其他合約	429	402
淨投資對沖	283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94	1,81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5,851	5,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8	5,644
撥備	32,759	33,103
	46,614	47,359

十八 股本、股份溢價及永久資本證券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3,857,678,500	3,857,678,500	3,858	3,858
股本			3,858	3,858
股份溢價			244,505	244,505
			248,363	248,363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	7,870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1,025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3,373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17,961	18,242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七年發行	7,842	—
	30,201	30,510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〇一二年七月、二〇一三年一月、二〇一三年五月及二〇一七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及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於期內，集團贖回於二〇一二年五月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購。

十九 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期內之溢利	15,919	—	—	15,9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9	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41)	(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	—	—	(8)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318	31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確認於非 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2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	(2,026)	—	(2,02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	—	819	—	819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期內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7	—	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637	(138)	56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09	4,054	343	4,6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7)	—	(61)	(6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62	3,491	432	4,185
已付二〇一六年股息	(7,503)	—	—	(7,50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62)	—	—	(62)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3	3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	(1)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30	30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9,232	(27,341)	(343,514)	158,377

十九 儲備(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期內之溢利	14,921	—	—	14,9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313)	(31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477	47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27)	—	—	(12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515)	(1,51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2)	(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2,881	—	2,88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6,900)	—	(6,90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6)	2,826	(281)	2,39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0)	(1,799)	(680)	(2,6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6	—	239	25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7)	(2,992)	(2,085)	(5,504)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7,140)	—	—	(7,14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87)	—	—	(87)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2)	(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2)	(2)
有關視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7)	1	(27)	(3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8,169	(16,977)	(344,155)	147,037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809,000,000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792,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04,000,000元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763,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483,000,000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982,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568,000,000元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673,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222,000,000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41,204,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41,983,000,000元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41,949,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二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0,364	19,376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587)	(2,167)
合資企業	(6,232)	(4,142)
	11,545	13,067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652	1,450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418)	2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856	3,508
折舊及攤銷	7,238	8,201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四)	(30)	346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22,843	26,597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	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3	109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8,366	4,490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3)	—
其他非現金項目	930	212
	32,209	31,4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i) EBITDA之對賬：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22,843	26,59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587	2,167
合資企業	6,232	4,14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192	6,71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745	2,679
本期稅項支出	1,325	1,268
遞延稅項支出	574	868
非控股權益	149	152
	22,804	17,988
EBITDA(參見附註三(2)及三(13))	45,647	44,585

二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272)	(31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789)	(1,512)
應付賬項減少	(1,843)	(3,885)
其他非現金項目	2,450	(380)
	(3,454)	(6,095)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期內完成之收購所付的代價，以及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2,968	819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	1,350
	2,968	2,169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332	2,089
租賃土地	—	1,877
電訊牌照	1,9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5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1	2,476
存貨	4	72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0)	(4,316)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9)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270	2,700
非控股權益	—	(531)
	2,270	2,169
商譽	698	—
代價總額	2,968	2,169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2,968	81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	(541)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2,963	278

二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20,000,000 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5,000,000 元)已於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此等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十四)	11,677	11,677	10,587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十四)	37,223	37,223	34,470	34,470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十一)	169	169	165	165
	49,069	49,069	45,222	45,222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1,176	1,176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二)	4,831	4,831	2,932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二)	1,206	1,206	1,184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1,320	1,320	1,621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31	31	58	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參見附註十二)	12	12	—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參見附註十二)	170	170	159	159
	8,746	8,746	7,013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161	161	121	12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一)	13	13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262	262	204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一)	—	—	2	2
淨投資對沖 [#] (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4,638	4,638	6,481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188	188	379	379
	5,262	5,262	7,187	7,187
	63,077	63,077	59,422	59,422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十五)	17,478	17,478	17,380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十五)	64,909	64,909	64,002	64,002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十六) ⁽ⁱ⁾	326,775	335,495	303,140	311,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十五)	967	967	927	92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976	2,976	4,283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十七)	5,851	5,851	5,850	5,850
	418,956	427,676	395,582	403,52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五及十七)	39	39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531	531	550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508	508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五)	1	1	1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七)	429	429	402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五及十七)	639	639	3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五及十七)	2,135	2,135	1,851	1,851
	4,282	4,282	2,807	2,807
	423,238	431,958	398,389	406,332

* 以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價值列賬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集5團相若類型借款之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該等相若類型借款之到期日與被進行評估之債務餘下之到期日一致)進行估計。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	—	1,176	1,176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二)	4,831	—	—	4,831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二)	267	939	—	1,20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1,320	—	—	1,32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31	—	—	3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二)	120	50	—	170
	6,569	989	1,176	8,73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一)	—	161	—	16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一)	—	13	—	13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	262	—	26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	4,638	—	4,63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一)	—	188	—	188
	—	5,262	—	5,26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五及十七)	—	(39)	—	(3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	(531)	—	(5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	(508)	—	(508)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五)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七)	—	(429)	—	(429)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五及十七)	—	(639)	—	(63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五及十七)	—	(2,135)	—	(2,135)
	—	(4,282)	—	(4,282)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	—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二)	2,932	—	—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二)	326	858	—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1,621	—	—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58	—	—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二)	110	49	—	159
	5,047	907	1,059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	121	—	12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	204	—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一)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	6,481	—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一及十四)	—	379	—	379
	—	7,187	—	7,18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七)	—	(550)	—	(55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五)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七)	—	(402)	—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五)	—	(3)	—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五及十七)	—	(1,851)	—	(1,851)
	—	(2,807)	—	(2,807)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廿一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59	1,518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	(26)
其他全面收益	99	(228)
增添	31	19
出售	(4)	(37)
匯兌差額	(9)	(42)
於六月三十日	1,176	1,204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	(26)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廿二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3,802,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797,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2,526	2,470
予合資企業	597	593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4,006,000,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950,000,000元)。

廿三 承擔

除期內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四 有關連人士交易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總額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本公司除向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廿五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六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七年七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訂立協議，以約71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400,000,000元)代價收購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加拿大及美國主要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交易須待長江實業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二〇一七年七月，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訂立協議，收購歐洲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ista Luxemburg GmbH 百分百權益。長江基建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為1,575,000,000歐羅(相等於約港幣14,500,000,000元)。交易須待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之獨立股東以及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持有合資企業公司百分之三十五權益。

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訂立協議，以約港幣14,500,000,000元現金代價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和電香港預期將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5,750,000,000元。集團應佔收益(經綜合調整後)約港幣1,400,000,000元。交易須待股東批准，並預期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完成。

廿七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廿八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

多項新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集團在上份年度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料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有以下更新。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二〇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尚不確定，且無法合理地作出評估，因其取決於集團當時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出之會計選擇及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項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該方法反映了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如下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以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FVPL」）。該準則取消了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AFS」）金融資產之類別。

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在新準則下可能會分類並計量為FVOCI。除此項變更外，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會導致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任何重大變動，其原因為：(i)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債券看來符合分類為FVOCI之條件，因此，此等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變更；(ii)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可選擇計量為FVOCI。儘管此項選擇對此等資產之計量並無影響，惟一旦作此選擇，於終止確認某項特定投資後，其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積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此有別於現行之會計處理方法；(iii)現時以FVPL計量之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可能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及(iv)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看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對金融負債而言，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FVPL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故此集團並不預期新規定會對集團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尚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新減值模式將會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集團正持續分析此等變動之影響。

一般而言，更多對沖關係將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因為該項準則引入更以原則為本之方法。然而，集團在現階段並不預期識別出任何新的對沖關係。集團現有之對沖關係看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格進行持續對沖。因此，集團並不預期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列之變動。這預期會改變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在採納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年度。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一般將會追溯應用，惟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倘準則提供過渡豁免除外。集團正考慮應用過渡豁免。倘若集團選擇應用過渡豁免，過往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變更的比較資料並不會重新編列，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一般會被確認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廿八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為釐定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此準則取代現有確認收益之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於其生效時之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收益準則規定一項合約之交易價格將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交易價格之目的是為了讓實體按其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一個履約責任。

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集團有關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之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集團現時在一份合約內不同可區分之元素間獨立分配及確認收益。集團根據及按其為轉讓可區分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各自之代價金額比例，攤分從一份合約賺取之收益。

新收益準則引入釐定是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此等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成本被視為遞增成本，即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部分有關按時間滿足履約責任的合約履行成本，將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與滿足履約責任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支銷。

新收益準則亦引入與收益有關之擴大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收取代價時是否取決於隨時間流逝以外之事項，以區分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款項之前期未入賬單收益，若其收取之代價是取決於履行其他履約責任時，將會記錄為合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集團正考慮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 集團可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倘若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集團計劃使用有關已完成合約之權宜措施。這代表在相同比較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所呈列之最初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之合約將不會重新編列。

廿八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單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作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此等變動，包括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的程度，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7年6月30日約港幣261,999,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2017年度中期股息記錄日期：2017年9月5日 派發2017年度中期股息：2017年9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